

附件 6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

单位：×××（公章）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注：此表是特别设置的，是部门梳理、确定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的必要依据，也是审核小组审核、报审过程的必要环节，在最终向社会公布的权责清单中不作体现。①责任事项依据，应当引用责任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具体条款和内容。所引用的法条应当准确、完整，并选取直接对应的内容，其他内容可使用省略号。一个责任事项需要引用多个法定依据的，按照法律法规的位阶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法定依据需要同时引用同一部法律的多个条文的，按照条文序号排列。②追责情形依据，应当引用追责情形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具体条款和内容（具体要求同“责任事项依据”）。

附件 6-7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确认类）

单位：灵寿县交通运输局（公章）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75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p> <p>2、同上</p> <p>3、同上</p> <p>4、同上</p> <p>5、同上</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同上</p> <p>3、同上</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p>	

			<p>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176	客运站站级核定	<p>1、《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20);《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汽车客运站的站级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国家和本省相关行业标准核定和管理。”</p> <p>2、同上</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p>	

		<p>3、同上</p> <p>4、同上</p> <p>5、同上</p>	<p>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同上</p> <p>3、同上</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p>	
--	--	-------------------------------------	---	--

			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77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p>1、法律法规名称：《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 号）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 3 年。”</p> <p>2、同上</p> <p>3、同上</p> <p>4、同上</p> <p>5、同上</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同上</p> <p>3、同上</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p>	

			<p>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178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三十六条：“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春运期间、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	

		<p>需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第五十六条 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营的客车应当按正班车的线路和站点运行。属于加班或者顶班的，还应当持有始发站签章并注明事由的当班行车路单；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的，还应当持有该条班线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或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p> <p>2、同上</p> <p>3、同上</p> <p>4、同上</p> <p>5、同上</p>	<p>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同上</p> <p>3、同上</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p>	
--	--	---	---	--

			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79	公路工程竣工质量复测	<p>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二十六条：“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p> <p>2、同上</p> <p>3、同上</p> <p>4、同上</p> <p>5、同上</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同上</p> <p>3、同上</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180	公路工程交工质量核验	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二十五条：“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	

		<p>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p>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p> <p>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应当包括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组织、质量评定或者评估程序执行、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以及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结果等情况。”</p> <p>2、同上</p> <p>3、同上</p> <p>4、同上</p> <p>5、同上</p>	<p>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同上</p> <p>3、同上</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p>	
--	--	--	---	--

			<p>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181	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备案	<p>1、《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根据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章第七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p> <p>2、同上</p> <p>3、同上</p> <p>4、同上</p> <p>5、同上</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p>	

			<p>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182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	1、《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第三章第十五条：道路运输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并经相应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认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其从业资格证件和从业资格管理档案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	

		<p>予以记载。继续教育的确认可采取考核或学时认定等方式，具体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p> <p>2、同上</p> <p>3、同上</p> <p>4、同上</p> <p>5、同上</p>	<p>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p>	
--	--	---	---	--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83	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p>1、《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五、工地试验室设立实行登记备案制。经检测机构授权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应当填写“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登记表”，经建设单位初审后报送项目质监机构登记备案，质监机构对通过备案的工地试验室出具“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工地试验室被授权的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或试验检测持证人员进行变更的，应当由母体试验检测机构报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向项目质监机构备案。”《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取得《等级证书》的检测机构，可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承担相应公路水运工程的试验检测业务，并对其试验检测结果承担责任。工程所在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应当对工地临时试验室进行监督。”</p> <p>2、同上</p> <p>3、同上</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同上</p> <p>3、同上</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p>	

		<p>4、同上</p> <p>5、同上</p>	<p>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184	对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	

			<p>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同上</p> <p>3、同上</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p>	
--	--	--	---	--

			<p>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	--	--	--	--

附件 6-8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奖励类）

单位：灵寿县交通运输局（公章）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85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p>1、《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鼓励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出租汽车企业以及相关社会组织对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 AAA 级的出租汽车驾驶员进行表彰奖励。</p> <p>2、同上</p> <p>3、同上</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p>	

			<p>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	--	--	---	--

附件 6-6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裁决类）

单位：灵寿县交通运输局（公章）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86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p>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p> <p>2. 同上</p> <p>3. 同上</p> <p>4. 同上</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p>	

		<p>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	--	--	--

附件 6-10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其他类）

单位：灵寿县交通运输局（公章）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87	规范出租车车型、车容车貌、专用设施设备	1、参照《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出租汽车服务规范、车型、车容车貌、专用设施以及年度审验制度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2、同上。 3、同上。 4、同上。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	

			<p>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188	<p>办理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手续</p>	<p>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 《河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1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p> <p>（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2.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3-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p>	<p>（二）违反法定程序的；</p> <p>（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p> <p>（四）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p> <p>（五）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p> <p>（六）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p> <p>2. 同 1.</p> <p>3. 同 2.</p> <p>4. 同 3.</p> <p>5. 同 4.</p> <p>6. 同 5</p>	
--	--	---	---	--

		<p>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189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	<p>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p>	<p>1. 《河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1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p> <p>（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二）违反法定程序的；</p> <p>（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p>	

	<p>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2.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3-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p>	<p>（四）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p> <p>（五）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p> <p>（六）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p> <p>2. 同 1.</p> <p>3. 同 2.</p> <p>4. 同 3.</p> <p>5. 同 4.</p> <p>6. 同 5</p>	
--	--	---	--

		<p>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190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评标结果备案	<p>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p>	<p>1. 《河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1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p> <p>（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二）违反法定程序的；</p> <p>（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p> <p>（四）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p> <p>（五）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p>	

	<p>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2.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3-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四条行政</p>	<p>（六）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p> <p>2. 同 1.</p> <p>3. 同 2.</p> <p>4. 同 3.</p> <p>5. 同 4.</p> <p>6. 同 5</p>	
--	--	--	--

		<p>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p> <p>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191	<p>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评标结果备案</p>	<p>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p>	<p>1. 《河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1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p> <p>（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二）违反法定程序的；</p> <p>（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p> <p>（四）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p> <p>（五）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p> <p>（六）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p>	

	<p>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2.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3-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p>	<p>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p> <p>2. 同 1.</p> <p>3. 同 2.</p> <p>4. 同 3.</p> <p>5. 同 4.</p> <p>6. 同 5</p>	
--	--	---	--

		<p>件。</p> <p>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192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备案	<p>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p>	<p>1. 《河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1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p> <p>（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二）违反法定程序的；</p> <p>（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p> <p>（四）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p> <p>（五）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p> <p>（六）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p> <p>2. 同 1.</p>	

	<p>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2.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3-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p> <p>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p>	<p>3. 同 2.</p> <p>4. 同 3.</p> <p>5. 同 4.</p> <p>6. 同 5</p>	
--	--	--	--

		<p>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193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评标结果备案	<p>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p>	<p>1. 《河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1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p> <p>（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二）违反法定程序的；</p> <p>（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p> <p>（四）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p> <p>（五）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p> <p>（六）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p> <p>2. 同 1.</p> <p>3. 同 2.</p> <p>4. 同 3.</p>	

	<p>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2.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3-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p> <p>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p>	<p>5. 同 4.</p> <p>6. 同 5</p>	
--	--	------------------------------	--

		<p>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194	<p>公路、水运工程 货物招标情况报 告备案</p>	<p>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p>	<p>1. 《河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1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p> <p>（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二）违反法定程序的；</p> <p>（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p> <p>（四）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p> <p>（五）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p> <p>（六）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p> <p>2. 同 1.</p> <p>3. 同 2.</p> <p>4. 同 3.</p> <p>5. 同 4.</p> <p>6. 同 5</p>	

	<p>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2.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3-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	---	--	--

		5.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95	公路、水运项目 施工、监理、勘察 设计、机电工程 自行招标事宜 备案	<p>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p>	<p>1. 《河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1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p> <p>（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二）违反法定程序的；</p> <p>（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p> <p>（四）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p> <p>（五）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p> <p>（六）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p> <p>2. 同 1.</p> <p>3. 同 2.</p> <p>4. 同 3.</p> <p>5. 同 4.</p> <p>6. 同 5.</p>	

	<p>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2.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3-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p> <p>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p>		
--	---	--	--

		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96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备案	<p>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1. 《河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1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p> <p>（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二）违反法定程序的；</p> <p>（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p> <p>（四）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p> <p>（五）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p> <p>（六）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p> <p>2. 同 1.</p> <p>3. 同 2.</p> <p>4. 同 3.</p> <p>5. 同 4.</p> <p>6. 同 5.</p>	

		<p>2-2.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3-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p> <p>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197	<p>营运客车、货车 年度审验</p>	<p>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2.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p>	<p>1. 《河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1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p> <p>（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二）违反法定程序的；</p> <p>（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p> <p>（四）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p> <p>（五）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p> <p>（六）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p> <p>2. 同 1.</p> <p>3. 同 2.</p> <p>4. 同 3.</p> <p>5. 同 4.</p> <p>6. 同 5.</p>	
-----	-------------------------	--	--	--

		<p>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3-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p> <p>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198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	1. 《河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1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讨	

	<p>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p>	<p>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p> <p>（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二）违反法定程序的；</p> <p>（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p> <p>（四）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p> <p>（五）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p> <p>（六）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p> <p>2. 同 1.</p> <p>3. 同 2.</p> <p>4. 同 3.</p> <p>5. 同 4.</p> <p>6. 同 5</p>	
--	--	---	--

	<p>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3-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199	道路运输驾驶员 继续教育机构备 案	<p>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2.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p>	<p>1. 《河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1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p> <p>（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二）违反法定程序的；</p> <p>（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p> <p>（四）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p> <p>（五）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p> <p>（六）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p> <p>2. 同 1.</p> <p>3. 同 2.</p> <p>4. 同 3.</p> <p>5. 同 4.</p> <p>6. 同 5.</p>	
-----	-------------------------	--	--	--

		<p>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3-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p> <p>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200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	1. 《河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1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讨	

	<p>平台的备案</p>	<p>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2.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p> <p>（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二）违反法定程序的；</p> <p>（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p> <p>（四）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p> <p>（五）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p> <p>（六）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p> <p>2. 同 1.</p> <p>3. 同 2.</p> <p>4. 同 3.</p> <p>5. 同 4.</p> <p>6. 同 5</p>	
--	--------------	---	---	--

		<p>3-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3-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20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在发证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	1. 《河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1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	

<p>机关所在地以外 从业的备案</p>	<p>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2.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 第10号）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p>	<p>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p> <p>（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二）违反法定程序的；</p> <p>（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p> <p>（四）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p> <p>（五）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p> <p>（六）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p> <p>2. 同 1.</p> <p>3. 同 2.</p> <p>4. 同 3.</p> <p>5. 同 4.</p> <p>6. 同 5</p>	
--------------------------	--	---	--

		<p>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3-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202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p>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p>	<p>1. 《河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1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p>	

		<p>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2.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 第10号）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3-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p>	<p>（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二）违反法定程序的；</p> <p>（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p> <p>（四）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p> <p>（五）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p> <p>（六）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p> <p>2. 同 1.</p> <p>3. 同 2.</p> <p>4. 同 3.</p> <p>5. 同 4.</p> <p>6. 同 5</p>	
--	--	--	--	--

		<p>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p> <p>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203	收取公路赔补偿	<p>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p>	<p>1. 《河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1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p> <p>（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二）违反法定程序的；</p>	

	<p>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2.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 第10号）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3-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p> <p>（四）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p> <p>（五）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p> <p>（六）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p> <p>2. 同 1.</p> <p>3. 同 2.</p> <p>4. 同 3.</p> <p>5. 同 4.</p> <p>6. 同 5</p>	
--	---	--	--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p> <p>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